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負 責 人：林世清 校長

聯 絡 人：陳威霖教練 電話：0983-606-999 05-2766602 轉 328 體育組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8 日(四)。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北興國中專科大樓五樓角力教室。

四、比賽分組：

(一)自由式：男童組、女童組、國男組、國女組、高男組、高女組。

(二)希羅式：國男組、高男組。

男童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2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3.1公斤以上至59.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32.1公斤以上至3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59.1公斤以上至66.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35.1公斤以上至38.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6.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38.1公斤以上至42.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3.1公斤以上至85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2.1公斤以上至47.0公斤以下	11. 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
6. 第六級：47.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女童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44.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30.1公斤以上至32.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48.1公斤以上至52.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32.1公斤以上至34.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52.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34.1公斤以上至37.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57.1公斤以上至6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37.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11. 第十一級：62.1公斤以上
6. 第六級：40.1公斤以上至44.0公斤以下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1公斤以上至4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1公斤以上至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2.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7.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2.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3.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4.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6.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五、參賽辦法：

(一)參賽單位：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三條辦理。

(二)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三)參賽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三人，每人限參加一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高男組、國男組得跨項目(希羅式及自由式)參賽。

(四)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辦理。

六、報名方式：高中職、國中、國小組：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截止(網路註冊、報名)。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頒布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八、比賽制度：各組各級，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人數5人(含)以下採循環制。

九、比賽細則：

(一)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國際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T恤。

(二)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四)註冊選手其體重於當天上午8點10分至8點40分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五)比賽時間：115年10月8日上午9時開始比賽。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三、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